

From: AW
Date: Tuesday, December 30, 2008
Subject: 反對

立法會秘書處：

本人需在一月十日上班，未能出席是次立法會公眾諮詢，但本人仍有權表達意見，

本人支持 政府建議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，但 絕對反對 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 首先 不論任何性別，「同居」者在法律上是不被承認，除非 你們也考慮同時修改「同居」者也屬 合法 夫妻名義，可享有社會福利，例如 免稅額，申請公屋等等.....

再者「同性」者同居，法律上 更加 不 被 承 認，又怎能納入條例保障內，又何需 諮詢 公眾，請問 提議這 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的議員，是否有問題，是否白浪費立稅人的錢！

本人強烈表示 反對 和 不滿

Wong Yuk Chun